

广府办发〔2022〕63号

**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广元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
发展补充措施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《广元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补充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

广元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补充措施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结合《广元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措施》（广府办发〔2022〕56号），补充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购房财政补贴政策

对在本措施发布后在市城区购买第一套新建商品住房的，给予100元/平方米的财政购房补贴（单套最高不超过1万元），再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给予150元/平方米的财政购房补贴（单套最高不超过1.5万元）。以上政策不包含限价商品房。

对在本措施发布后在市城区购买新建商业用房的，按总房款的1%给予财政补贴。对在本措施发布后在市城区购买新建车库车位的，首个给予3000元/个的财政补贴，再次购买给予5000元/个的财政补贴。

补贴所需资金由交易税费受益财政承担。

二、大力推行公积金异地贷款

异地缴存职工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及以上，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，在我市购买自主住房享受本地缴存职工同等贷款政策。

三、推行容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

为优化商品房交付流程，及时为购房业主办办理不动产登记，对已取得规划条件核实、土地核验、消防验收、竣工验收报告的

房地产项目，建设单位作出限期移交其他资料的承诺，市联审中心可容缺受理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。

四、加强行业治理，防范化解市场风险

结合广元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及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大对房地产开发、房屋买卖等领域的检查力度，重点打击违法广告、虚假宣传和逃避资金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、信用扣分、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资格证书等措施，并公开曝光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类施策原则，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和“问题楼盘”的化解处置工作。

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由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享受购房补贴的所购商品房需在本文件有效期内完成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网签备案，财政补贴资金在所购商品房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后予以兑付。

本措施中市城区指东坝、嘉陵、南河、万缘、雪峰、上西、河西7个街道办事处辖区，各县（区）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相应工作措施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